

國立中正大學 106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 間：107 年 5 月 16 日(星期三) 9 時 30 分

地 點：行政大樓三樓會議室 C

主 席：馮校長展華

記錄：陳睿均

壹、主席報告：略

貳、宣讀 106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

決定：

- 一、提案討論二債券投資法規訂定案，於第 119 次校務會議決議緩議。
請業管單位持續研擬法規。
- 二、其餘確定。

參、106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
無。

肆、報告事項

報告事項一

報告單位：秘書室

案 由：有關 106 年度投資效益，提請報告。

說 明：

- 一、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 10 條第 4 項規定，投資管理小組應定期將投資效益報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同條第 5 項規定，投資規劃及效益應納入各校財務規劃報告書、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並送教育部備查。
- 二、旨揭投資效益業經 106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基金投資管理小組會議通過(如附件一，第 1-3 頁)，俟向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報告後，將納入 107 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提校務會議審議並報教育部備查。
- 三、本校 106 年度投資規劃以定期存款為主，於建置行政及法規程序後，再行研議其他投資標的，分別說明如下：
 - (一)存放於公營金融機構：106 年本校平均定期存款總額共計 28 億 3,090 萬 5,983 元，106 年決算利息計 2,895 萬 2,979 元。
 - (二)投資於與校務發展或研究相關之公司及企業(含以研究成果或技術作價無償取得股權者)：本校無實際投資於與校務發展或研究相關之公司及企業者。另本校現有技術作價入

股案 1 案，目前持有未上市股權 20,000 股（面額 10 元）。
(三)其他具有收益性及安全性，並有助於增進效益之投資：本校決議投資中正育成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公司發起人之一，以協助本校師生創新創業並向校務會議代表進行報告。目前公司積極成立中，尚無立即之效益。

四、檢附本校 106 年度投資效益(如附件二，第 4 頁)。

決 定：洽悉。

伍、提案討論

提案討論一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 由：本校 106 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草案)，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規定，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應經各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校務會議通過辦理。
- 二、又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規定，校務基金應配合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執行，國立大學校院並應於每年 6 月 30 日前，將前一年度且經相關會議通過之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報教育部備查辦理。
- 三、檢附本校 106 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草案)(如附冊一)。

決 議：通過。

提案討論二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 由：「國立中正大學投資收支管理原則」第 3 點、第 4 點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依 105 學年度第 5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決議，應於本法明定投資效益向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報告之期間及投資管理小組委員任期(如附件三，第 5 頁)。
- 二、本案業經 106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基金投資管理小組會議通過(如附件一，第 1-3 頁)。
- 三、檢附修正草案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四，第 6-9 頁)。

決 議：

- 一、第一屆投資管理小組委員任期延長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
- 二、刪除第 4 點第 2 項後段「第一屆投資管理小組委員任期原自一〇五年六月一日起聘，任期至一〇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於本規定修正通過後，聘期延長至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三、第 7 點第 2 項後段「投資之金額不得超過五千萬元」，修正為「投資之金額不得超過二億元」。

四、修正後通過(如紀錄附件 1，第 1-4 頁)。

提案討論三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國立中正大學嘉有機會希望專戶募款實施要點」第 3 點、第 4 點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秘書室 106 年 11 月 13 日簽奉核可之函示，配合深耕計畫「提昇高教公共性」修正本要點(如附件五，第 10-13 頁)。

二、本要點第 3 點依教育部深耕計畫協助弱勢學生之宗旨予以修正，將勵學獎助學金配合學習輔導機制發放。第 4 點第 4 項第 3 款依據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嘉有機會博班獎助學金審查會議決議予以修正(如附件六，第 14 頁)。

三、檢附修正草案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七，第 15-20 頁)。

決議：

一、修正第 3 點第 3 項第 3 款，增加畫底線文字並刪除雙刪除線文字：「本項勵學獎助學金授權秘書室依專帳提撥金額及實際執行狀況，決議每年受獎名額及開放申請次數(每位學生同一年度以申請一次為限)，公告訊息週知學生填妥資料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後提交秘書室審查。~~每位學生同一年度以申請一次為限。本補助方案分別以「嘉有機會勵學獎助學金」或「蕭天讚先生勵學獎助學金」名義發放。~~」

二、第 4 點第 4 項第 3 款後段「由秘書室依據申請者已領取校外經費金額之高低，依序排列優先獎助名單，……」，修正為「由秘書室審核獎助名單，……」。

三、修正後通過(如紀錄附件 2，第 5-10 頁)。

提案討論四

提案單位：國際事務處

案由：本校 108 年度因公派員出國(國外及赴大陸地區)概算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本校因公派員出國或赴大陸(含港澳)地區案件處理要點辦理(如附件八，第 21-22 頁)。

二、本案經 107 年 1 月 16 日第 40 次學術交流委員會會議通過(如附件九，第 23 頁)。

三、108 年度因公派員出國（國外及赴大陸地區）概算若遭上級單位刪減預算，依刪減決議辦理。

四、108 年出國計畫經費如下：

（一）本校 108 年度以在職專班收入支應考察、訪問及出席國際會議國外旅費，各單位提出 108 年度需求數共 47 件，計 613 萬 3,280 元（如附件十，第 24-27 頁）。但與 106 年決算數相差太大（106 年決算數約 276 萬 395 元），建請授權主計室依 106 年度決算數概估。

（二）本校 108 年度以其他自籌收入支應的國外旅費，各單位提出 108 年度需求數共 18 件，計 314 萬 2,400 元（如附件十一，第 28-29 頁）。但與 106 年決算數相差太大（106 年決算數約 3,260 萬元），建請授權主計室依 106 年度決算數概估。

（三）本出國計畫不包含科技部以外之其他政府機關補助經費。

五、108 年赴大陸地區旅費如下：

（一）本校 108 年度以在職專班收入支應赴大陸地區（含港澳）旅費，各單位提出 108 年度需求數共 14 件，計 207 萬 7,800 元（如附件十二，第 30-31 頁）。但與 106 年決算數相差過大（106 年決算數約 70 萬 4,736 元），建請授權主計室依 106 年度決算數概估。

（二）本校 108 年度以其他自籌收入支應赴大陸地區（含港澳）旅費，各單位提出 108 年度需求數共 8 件，計 85 萬 9,020 元（如附件十三，第 32 頁）。但與 106 年決算數相差過大（106 年決算數約 471 萬元），建請授權主計室依 106 年度決算數概估。

（三）本赴大陸地區（含港澳）計畫不包含科技部以外之其他政府機關補助經費。

決 議：通過。

提案討論五

提案單位：主計室

案 由：本校 106 年度購建固定資產奉准先行辦理數計 9,281 萬 6,000 元，提請討論。

說 明：

一、依據 106 年 3 月 9 日教育部會計處 106 基金 26 號通報規定，自 106 年度起，有關各基金辦理購建固定資產，原未編列預算或預算編列不足支應之項目，如年度進行中，確因業務需要必須於當年度辦理，請各基金優先檢討於預算總額內調整容納；倘經檢討確實無法調整容納，須報請同意先行辦理並補辦預算者，

應依規定事先報經核定，如先行辦理後再循程序補辦者，教育部將列入各基金年度考核之依據。

- 二、本校為辦理教育部專案補助計畫所需，於 106 年度先行辦理並補辦 108 年度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預算為 943 萬 1,000 元，依校內程序於 106 年 12 月 15 日簽奉校長同意，並於 106 年 12 月 18 日中正主字第 1060012321 號函報教育部，經行政院 106 年 12 月 26 日院授教字第 1060186132 號同意辦理。
- 三、本校為執行公民營機關團體、學術研究機構等建教合作計畫，亦配合計畫研究之需，增加購置設備等，於 106 年 12 月 6 日簽奉校長核准先行辦理 3,838 萬 5,000 元。然而截至 12 月底執行數於 106 年度購建固定資產 B 版可用預算數額度內調整容納後，仍不足 4,500 萬元，於 107 年 1 月 10 日簽奉校長核准先行辦理 4,500 萬元，106 年度購建固定資產 B 版決算超預算執行部分合計 8,338 萬 5,000 元。
- 四、檢附本校 106 年度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表(如附件十四，第 33 頁)。

決 議：通過。

提案討論六

提案單位：主計室

案由：本校 106 年度校務基金附屬單位決算，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 106 年度校務基金附屬單位決算，已依據「106 年度校務基金附屬單位決算編製應行注意事項」編製完成，並於 107 年 2 月 2 日函報教育部、行政院主計總處、審計部、財政部等相關機關。
- 二、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 23 條規定：「學校校務基金及各項自籌收入之執行，應以有賸餘或維持收支平衡為原則；如實際執行有短絀情形，學校應擬訂開源節流計畫，經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執行。」本校 106 年度決算實際執行情形為短絀 1 億 9,535 萬 641 元，擬請本校開源節流小組擬具開源節流計畫提報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執行。
- 三、檢附本校 106 年度收支結算結果相關報表說明簡報檔（如附件十五，第 34-46 頁）。

決 議：通過。

提案討論七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 案由：「國立中正大學業界講座教授及業界特聘教授設置要點」訂定案，提請討論。
- 說明：
- 一、為鼓勵教師致力於校務推動、提昇學術研究水準、增進產學合作，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規定內容分別於 107 年 3 月 6 日及 3 月 14 日召開之草案訂定會議討論及檢視。
 - 三、檢附逐點說明及草案全文(如附件十六，第 47-49 頁)。
- 決議：
- 一、法規名稱修正為「國立中正大學紫荊講座教授及紫荊特聘教授設置要點」。
 - 二、法規內容使用「業界」之用詞，統一修改為「紫荊」。
 - 三、修正後通過(如紀錄附件 3，第 11-13 頁)。

提案討論八

提案單位：人事室

- 案由：「國立中正大學編制內教師及研究人員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人事費、編制內行政人員工作酬勞支應表」修正案，提請討論。

- 說明：
- 一、查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自籌收入得支應下列事項：一、學校人員人事費：(一)編制內人員本薪(年功薪)與加給以外之給與。(二)編制內行政人員辦理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工作酬勞。(三)編制外人員之人事費。…」第 9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學校以自籌收入支應前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3 款人事費，其合計總數應以最近年度決算自籌收入 50%為限。
 - 二、次查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及本校獎助生及兼任助理權益保障處理要點，學習型兼任助理已統一稱為「獎助生」，勞僱型兼任助理則統一稱為「兼任助理」。
 - 三、綜上，因上開辦法已明訂自籌收入得支應之學校人員人事費範疇，另前述原則及要點均無工讀生之名詞，且獎助生非屬於有對價之僱傭關係，現行亦係以獎補助費支應獎助生費用，故配合研擬本案修正草案提會討論。
 - 四、檢附修正草案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十七，第 50-55 頁)。
 - 五、(一)主計室會簽意見如下：

為使應計入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 9 條第 1 項前段所定比率限制之人事費能合理計算，人員類別歸類及定義應依同法第 8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規定辦理。

(二)人事室回覆如下：

1.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8條第2項規定：「前項第1款第1目所稱編制內人員，指教師、研究人員、專任運動教練與比照教師之專業技術人員」；第3項規定：「第1項第1款第3目所稱編制外人員，指契約進用之各類人員，其權利、義務、待遇、福利及績效之工作酬勞，由學校訂之。」
2. 經查本校現行「學生兼任助理」屬勞僱型兼任助理，於進用時仍須與其簽訂契約，依前開辦法第8條第3項之定義，渠等應屬編制外人員，而有同條第1項學校人員人事費範疇之適用，本室爰據此於本案修正草案之「三、編制外人員之人事費」中，將此類人員列入範疇。

決 議：

- 一、請秘書室調查各單位業管法規內容有提及旨揭法規名稱之數量，若統計數達3件以下，則通過本案修正名稱，反之則否，並於下次會議宣讀會議紀錄時進行決議。
- 二、本案除修正名稱外，其餘通過。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11時30分。

國立中正大學投資收支管理原則第三點、第四點、第七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三、 本校應組成校務基金投資管理小組(以下簡稱投資管理小組)處理投資相關事務、擬訂年度投資規劃及執行各項投資評量與決策,並定期將投資效益報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u>每年至少一次</u>。 前項投資規劃及效益應納入本校財務規劃報告、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並送教育部備查。 投資管理小組應隨時注意投資效益,必要時,得修正投資規劃內容,並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執行。 相關之經費動支,應依程序簽陳校長同意後辦理。	三、 本校應組成校務基金投資管理小組(以下簡稱投資管理小組)處理投資相關事務、擬訂年度投資規劃及執行各項投資評量與決策,並定期將投資效益報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前項投資規劃及效益應納入本校財務規劃報告、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並送教育部備查。 投資管理小組應隨時注意投資效益,必要時,得修正投資規劃內容,並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執行。 相關之經費動支,應依程序簽陳校長同意後辦理。 <u>前項小組成員均為無給職,但校外成員得支出席費及交通費。</u>	一、明確訂定投資管理小組向管理委員會報告之期間。 二、第五項係誤植原第四點第二項文字,爰刪除之
四、 投資管理小組<u>委員</u>設九至十一人,由校長遴聘校內外具投資理財專業知識、信譽卓著之人士組成,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同意,陳請校長核定後任命之。 <u>小組委員任期二年,以會計年度(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計之。</u> 前項小組<u>委員</u>均為無給職,但校外<u>委員</u>得支出席費及交通費。	四、 投資管理小組<u>成員</u>設九至十一人,由校長遴聘校內外具投資理財專業知識、信譽卓著之人士組成,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同意,陳請校長核定後任命之。 前項小組<u>成員</u>均為無給職,但校外成員得支出席費及交通費。	一、酌作文字修正,由投資管理小組「成員」,修正為「委員」。 二、新增第二項,明定小組委員任期為二年,並以會計年度為聘任起迄期間
七、 投資本要點第五點第一項第一款者,其經費調度依程序簽請校長核定後逕行	七、 投資本要點第五點第一項第一款者,其經費調度依程序簽請校長核定後逕行	依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決議,修正本校投資金額。

辦理。 投資本要點第五點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者，投資之金額不得超過<u>二億元</u>。	辦理。 投資本要點第五點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者，投資之金額不得超過五千萬元。	
--	--	--

國立中正大學投資收支管理原則

94年6月3日 93學年第3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討論通過
94年6月20日 第302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95年3月22日 94學年第3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討論通過
95年4月10日 第310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96年5月7日 95學年第3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討論通過
96年9月17日 第322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96年10月23日 96學年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討論通過
96年11月12日 第325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97年5月1日 96學年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討論通過
97年5月26日 第332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97年10月23日 97學年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討論通過
97年11月17日 第338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經教育部以97年9月8日台高(三)字第0970174362號函同意備查
99年11月15日 99學年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討論通過
104年12月24日 104學年度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討論通過
105年5月22日 105學年度第5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討論通過
107年5月17日 106學年度第3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討論通過

一、為妥善管理與運用本校校務基金投資取得之收益，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十三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十六條，及國立中正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要點，訂定本原則。

二、本校投資取得之收益經費收支之管理、使用，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原則之規定辦理。

三、本校應組成校務基金投資管理小組(以下簡稱投資管理小組)處理投資相關事務、擬訂年度投資規劃及執行各項投資評量與決策，並定期將投資效益報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每年至少一次。

前項投資規劃及效益應納入本校財務規劃報告、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並送教育部備查。

投資管理小組應隨時注意投資效益，必要時，得修正投資規劃內容，並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執行。

相關之經費動支，應依程序簽陳校長同意後辦理。

四、投資管理小組委員設九至十一人，由校長遴聘校內外具投資理財專業知識、信譽卓著之人士組成，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同意，陳請校長核定後任命之。

小組委員任期二年，以會計年度(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計之。

前項小組委員均為無給職，但校外委員得支出席費及交通費。

五、為確保校務基金永續經營，並提升其對校務發展之效益，本校於提出年度投資規劃並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得投資下列項目：

(一)存放公民營金融機構。

(二)購買公債、國庫券或其他短期票券。

(三)投資於與校務發展或研究相關之公司及企業，除以研究成果或技術作價無償取得股權者外，得以自籌收入作為投資資金來源。

(四)其他具有收益性及安全性，並有助於增進效益之投資。

投資前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之項目，經費來源除留本性質之受贈收入外，其合計投資額度不得超過本校可用資金及長期投資合計數之百分之五十。

第二項所稱留本性質之受贈收入，指學校與捐贈者間以契約或協議約定，學校將受贈收入透過投資方式產生收益，並僅以該收益支用於契約規範之用途，不動支原受贈收入款項。

學雜費收入及其他自籌收入具有特定用途者，不得作為第一項第三款投資資金來源。

- 六、本校持有前點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之公司及企業股權，不得超過該個別公司及企業股份百分之五十。
- 七、投資本要點第五點第一項第一款者，其經費調度依程序簽請校長核定後逕行辦理。
投資本要點第五點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者，投資之金額不得超過二億元。
- 八、投資取得之收益由學校統籌運用，其運用範圍依國立中正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要點第三點規定。
行政人員辦理投資取得之收益業務有績效者，年度收入結餘達投資金額百分之十以上時，得由業務主管單位提出申請，於年度盈餘百分之十範圍內，經行政程序簽奉校長核准後支給辦理投資取得之收益業務人員工作酬勞。並依國立中正大學編制內教師及研究人員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人事費、編制內行政人員工作酬勞支應原則辦理。
前項工作酬勞每月給與總額以不超過其專業加給或學術研究費百分之六十為限，專案工作人員以不超過其薪資總額之百分之三十為限，並不限於現金支給。
- 九、依本原則第五點第二款至第四款所為之投資，其虧損額度以不超過該款投資總額之百分之十五為原則，超過限額時，應經評估作成適當之處置。
投資產生虧損時，其虧損之填補順序如下：
（一）投資產生之累積收益。
（二）各項自籌收入歷年累積之盈餘。
- 十、本校投資業務應遵循內部控制程序，並定期接受內部稽核。
前項稽核應每年至少辦理一次，稽核次數、時程及範圍由專任稽核人員定之。
- 十一、辦理投資業務之各相關人員，對於非因故意、重大過失或舞弊情形所造成之損失，免除全部之損害賠償責任，並免予行政之處置。
- 十二、本原則未盡事宜，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及國立中正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要點辦理。
- 十三、本原則經投資管理小組會議、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正大學嘉有機會希望專戶募款實施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三、<u>方案一希望就學專戶，係為配合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提供給設籍中華民國之本校學士班弱勢學生輔導所需經費而建立之募款基金。</u> <u>補助對象：</u> (一) <u>經濟弱勢學生，包括低收入戶學生、中低收入戶學生、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學生、原住民學生等符合學雜費減免資格或獲教育部弱勢助學金補助學生。</u> (二) <u>不同教育資歷且入大學機會較少之學生，指本校透過「獎勵公立大學提升弱勢學生入學機會」機制所招收之學生，例如三代家庭無人上大學者(例：學生之曾祖父母、祖父及父母皆無人上大學)、新住民等。</u> <u>補助項目及條件：</u> (一) <u>為鼓勵學生落實生涯興趣探索，使其在學期間積極執行課程規劃與管理並檢視學習成效，本要點提供審核通過者勵學獎助學金。</u> (二) <u>申請者需檢附本校課程地圖系統中的修課計畫及UCAN最近三個月內施測結果，並依據UCAN職</u>	三、<u>方案一希望就學專戶，獎助對象為設籍中華民國之本校學士班弱勢生，每名學生每學期提供新台幣一萬二千五百元獎助學金，每學期申請乙次。</u> <u>獎助條件：</u> (一) <u>符合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申請補助資格之弱勢學生。</u> (二) <u>當學期末申請其他弱勢補助者優先。</u> (三) <u>受獎助者於獲獎期間，每學期結束時須向所屬學院提交學習心得，內容依當事人意願公開或匿名公布於本校募款網頁，並作為下學期接受獎助或再次申請本專案獎助之參考。</u> <u>曾受本案獎助者，如於每學期結束前另向秘書室提出暑期社會實踐計畫構想書(國內外公益服務或交換學生)，並於暑假期間在國內外進行社區深度體驗與學習，且繳交完整執行成果報告或相關作品者，計畫審核通過將另予提供圓夢資助金。計畫申請方式、實施流程及資助金額核給細節，由秘書室考量經費規劃辦理。</u> <u>捐款額度及方式：金額不限。捐款人可指定受贈學院、系所，或由校方統籌規劃。捐款人資料將於本校網頁公告徵信，以符責信。</u> <u>經費來源及審查機制：</u>	一、<u>本點依據深耕計畫協助弱勢學生以學習取代工讀之宗旨予以修正，鼓勵弱勢學生落實生涯興趣探索，執行課程規劃。</u> 二、<u>本點第一項敘明方案意旨，第二項定義教育部認可之補助對象，第三項說明補助項目及條件，第四項及第五項訂定經費來源及支用限制。</u>

涯測評及就業發展建議，說明學習歷程是否符合發展建議及修課計畫，相關資料經由秘書室會同輔導中心審核通過者，每年提供新台幣二萬伍仟元勵學獎助學金。

- (三) 本項勵學獎助學金授權秘書室依專帳提撥金額及實際執行狀況，決議每年受獎名額及開放申請次數（每位學生同一年度以申請一次為限），公告訊息週知學生填妥資料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後提交秘書室審查。本補助方案分別以「嘉有機會勵學獎助學金」或「蕭天讚先生勵學獎助學金」名義發放。秘書室與輔導中心共同檢視申請者學習成效表現排列優先獎助名單，簽請校長同意後，於當年度辦理撥款事宜。

經費由本校各行政教學單位共同向企業、基金會或校友等勸募指定捐款。專帳（中正大學學生獎助及弱勢學生助學專戶）由秘書室媒體暨公關中心管理，除本辦法方案一勵學獎助學金外，亦配合各單位依學生課程學習需求所訂定之輔導機制發給學生支用。

前項所指輔導機制，須與學習或就業輔導有關，包括課業輔導協助、實習機會提供、職涯規劃與輔導、就業機會媒合、

- (一) 依據募款計畫設置專帳由秘書室統籌管理，經費由本校各行政教學單位共同勸募籌措。

- (二) 秘書室於每學期初簽請校長籌組審查小組召開相關會議，依專帳實際募集金額討論各學院獲得獎助名額。

- (三) 獲得獎助之學院，應於每學期開學後三週內公告訊息及申請表單，週知所屬學生填妥資料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後提交所屬學院審查。

- (四) 各學院依獲得獎助名額推薦受獎者，連同受獎者申請表單於開學後六週內提送秘書室，由秘書室簽請校長同意後，於當學期辦理撥款事宜。

社會回饋與服務學習等。		
四、方案二希望人才專戶，獎助對象為本校博士生，每名博士生每學期提供新台幣十二萬元獎助學金，按月分次發給新台幣二萬元獎助學金，每學期申請乙次。 獎助條件： (一) 經博士班甄試、考試、申請進入本校各研究所或博士學位學程就讀、或逕修讀博士學位者。 (二) 未領取退休俸或未於公立機構從事專職工作之全職博士生。 (三) 尚未通過博士資格考試之一至三年級博士生。 (四) 已領有其他計畫獎勵金、補助或擔任各類助理領有相關經費者優先。 捐款額度及方式：金額不限。可由多位捐款人合資並指定捐款代表人，捐款人可指定受贈學院、系所或由校方統籌規劃。捐款人資料將於本校網頁公告徵信，以符責信。 經費來源及審查機制： (一) 依據募款計畫設置專帳由秘書室統籌管理，經費由本校各行政教學單位共同勸募籌措。 (二) 各學院應於每學期開學後第三週內公告訊息及申請表單，週知所屬學生填妥資料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由各學院審查確認符合第四點第二項獎助條件。	四、方案二希望人才專戶，獎助對象為本校博士生，每名博士生每學期提供新台幣十二萬元獎助學金，按月分次發給新台幣二萬元獎助學金，每學期申請乙次。 獎助條件： (一) 經博士班甄試、考試、申請進入本校各研究所或博士學位學程就讀、或逕修讀博士學位者。 (二) 未領取退休俸或未於公立機構從事專職工作之全職博士生。 (三) 尚未通過博士資格考試之一至三年級博士生。 (四) 已領有其他計畫獎勵金、補助或擔任各類助理領有相關經費者優先。 捐款額度及方式：金額不限。可由多位捐款人合資並指定捐款代表人，捐款人可指定受贈學院、系所或由校方統籌規劃。捐款人資料將於本校網頁公告徵信，以符責信。 經費來源及審查機制： (一) 依據募款計畫設置專帳由秘書室統籌管理，經費由本校各行政教學單位共同勸募籌措。 (二) 各學院應於每學期開學後第三週內公告訊息及申請表單，週知所屬學生填妥資料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由各學院審查確認符合第四點第二項獎助條件。	有鑑於本方案係基於鼓勵博士生積極向外爭取經費，本校再進一步提供獎助學金的立場，同時簡化行程程序，本點第四項第三款依據105學年度第2學期嘉有機會博班獎助學金審查會議紀錄予以修正。

(三) 各學院應於開學後六週內將符合資格之學生申請表單彙整提送秘書室，由<u>秘書室審核獎助名單</u>，簽請校長同意後，按月辦理撥款事宜。	(三) 各學院應於開學後六週內將符合資格之學生申請表單彙整提送秘書室，由秘書室<u>簽請校長籌組審查小組召開相關會議，依專帳實際募集金額討論各學院受獎者名單</u>，俟簽請校長同意後，按月辦理撥款事宜。	
---	--	--

國立中正大學嘉有機會希望專戶募款實施要點

105 年 9 月 21 日 105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討論修正通過

106 年 5 月 22 日 105 學年度第 5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討論修正通過

107 年 5 月 17 日 106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討論修正通過

一、國立中正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照顧弱勢學生、鼓勵人才就讀博士班、提供學生急難慰助，特規劃「嘉有機會」希望專戶募款計畫，並制定國立中正大學嘉有機會希望專戶募款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指方案及其核心精神如下：

(一) 方案一希望就學專戶，以照顧弱勢、安定就學為核心精神。

(二) 方案二希望人才專戶，以培育人才、深耕未來為核心精神。

(三) 方案三希望救助專戶，以急難慰問、緊急紓困為核心精神。

三、方案一希望就學專戶，係為配合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提供給設籍中華民國之本校學士班弱勢學生輔導所需經費而建立之募款基金。

補助對象：

(一) 經濟弱勢學生，包括低收入戶學生、中低收入戶學生、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學生、原住民學生等符合學雜費減免資格或獲教育部弱勢助學金補助學生。

(二) 不同教育資歷且入大學機會較少之學生，指本校透過「獎勵公立大學提升弱勢學生入學機會」機制所招收之學生，例如三代家庭無人上大學者(例：學生之曾祖父母、祖父及父母皆無人上大學)、新住民等。

補助項目及條件：

(一) 為鼓勵學生落實生涯興趣探索，使其在學期間積極執行課程規劃與管理並檢視學習成效，本要點提供審核通過者勵學獎助學金。

(二) 申請者需檢附本校課程地圖系統中的修課計畫及 UCAN 最近三個月內施測結果，並依據 UCAN 職涯測評及就業發展建議，說明學習歷程是否符合發展建議及修課計畫，相關資料經由秘書室會同輔導中心審核通過者，每年提供新台幣二萬伍仟元勵學獎助學金。

(三) 本項勵學獎助學金授權秘書室依專帳提撥金額及實際執行狀況，決議每年受獎名額及開放申請次數(每位學生同一年度以申請一次為限)，公告訊息週知學生填妥資料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後提交秘書室審查。本補助方案分別以「嘉有機會勵學獎助學金」或「蕭天讚先生勵學獎助學金」名義發放。

秘書室與輔導中心共同檢視申請者學習成效表現排列優先獎助名單，簽請校長同意後，於當年度辦理撥款事宜。

經費由本校各行政教學單位共同向企業、基金會或校友等勸募指定捐款。專帳(中正大學學生獎助及弱勢學生助學專戶)由秘書室媒體暨公關中心管理，除本辦法方案一勵學獎助學金外，亦配合各單位依學生課程學習需求所訂定之輔導機制發給學生支用。

前項所指輔導機制，須與學習或就業輔導有關，包括課業輔導協助、實習機會提供、職涯規劃與輔導、就業機會媒合、社會回饋與服務學習等。

四、方案二希望人才專戶，獎助對象為本校博士生，每名博士生每學期提供新台幣十二萬元獎助學金，按月分次發給新台幣二萬元獎助學金，每學期申請乙次。

獎助條件：

(一) 經博士班甄試、考試、申請進入本校各研究所或博士學位學程就讀、或逕修讀博

士學位者。

(二) 未領取退休俸或未於公私立機構從事專職工作之全職博士生。

(三) 尚未通過博士資格考試之一至三年級博士生。

(四) 已領有其他計畫獎勵金、補助或擔任各類助理領有相關經費者優先。

捐款額度及方式：金額不限。可由多位捐款人合資並指定捐款代表人，捐款人可指定受贈學院、系所或由校方統籌規劃。捐款人資料將於本校網頁公告徵信，以符責信。

經費來源及審查機制：

(一) 依據募款計畫設置專帳由秘書室統籌管理，經費由本校各行政教學單位共同勸募籌措。

(二) 各學院應於每學期開學後第三週內公告訊息及申請表單，週知所屬學生填妥資料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由各學院審查確認符合第四點第二項獎助條件。

(三) 各學院應於開學後六週內將符合資格之學生申請表單彙整提送秘書室，由秘書室審核獎助名單，簽請校長同意後，按月辦理撥款事宜。

五、方案三希望救助專戶，獎助對象為本校遭逢急難事故學生，並依本校學生急難慰問金實施要點辦理。

六、獲方案一獎助之弱勢學生如中途休學、退學或遭開除學籍者，已核發之獎助學金不予追繳。

獲方案二獎助之博士生如違反本要點第四點第二項第二、三款者，應全數繳回已領取之獎助學金。中途休學、退學或遭開除學籍者，自休(退)學次月起停發獎助學金。

七、本要點所指獎助學金，得視經費編列及籌措情形陳請校長核定後，調整額度或停止獎助學金的發放。

八、本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正大學紫荊講座教授及紫荊特聘教授設置要點

規定	說明
一、國立中正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教師致力於校務推動、提昇學術研究水準、增進產學合作，特訂定「國立中正大學紫荊講座教授及紫荊特聘教授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明定本要點之訂定目的。
二、本要點之受薦人須為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或研究人員，且在校務推動、學術研究或產學合作上有傑出貢獻，並經由本校各單位推薦者。	明定本要點受薦人資格。
三、紫荊講座教授及紫荊特聘教授甄聘委員會（以下簡稱甄聘委員會）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受薦人所屬學院院長、相關領域教授或業界代表二人組成，校長為召集人。甄聘委員會負責本校紫荊講座教授及紫荊特聘教授甄聘相關事宜。	明定委員會組成人員及委員會任務。
四、紫荊講座教授及紫荊特聘教授之甄聘由本校各單位檢附受薦人之學經歷、著作目錄、具體學術成就、業界捐贈金額及其他相關之證明文件送研究發展處彙整，經甄聘委員會通過後陳請校長聘任之。	明定受薦人應檢具之審查文件。
五、紫荊講座教授獎勵金每月新台幣十萬元為上限，紫荊特聘教授獎勵金每月新台幣五萬元為上限。獎勵以三年為原則，期滿得再次提出申請。紫荊講座教授及紫荊特聘教授核定名額視經費來源狀況調整之。	明定紫荊講座教授及紫荊特聘教授獎勵經費上限及獎勵期程。
六、紫荊講座教授及紫荊特聘教授如轉聘為本校講座教授、本校研究傑出特聘教授，本項獎勵自動終止。獎勵期間離職或退休者，則自動終止獎勵，借調者待歸建後始得領取本獎勵金。	明定終止或暫停核發獎勵金之狀況。
七、本獎勵經費來源為受薦人或其主聘單位之募款、民間企業、團體或個人捐贈，並指定用途為紫荊講座教授及紫荊特聘教授。捐款紫荊講座教授金額達伍佰萬元以上、捐款紫荊特聘教授金額達參佰萬元以上者，其捐贈機構、團體或個人得與本校商訂本項受獎教	明定獎勵經費來源及可商訂冠名名稱之經費額度。

授之冠名名稱。	
八、本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 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明定修法之程序。

國立中正大學紫荊講座教授及紫荊特聘教授設置要點

107年5月16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107年 月 日第 次校務會議通過

- 一、國立中正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教師致力於校務推動、提昇學術研究水準、增進產學合作，特訂定「國立中正大學紫荊講座教授及紫荊特聘教授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之受薦人須為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或研究人員，且在校務推動、學術研究或產學合作上有傑出貢獻，並經由本校各單位推薦者。
- 三、紫荊講座教授及紫荊特聘教授甄聘委員會（以下簡稱甄聘委員會）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受薦人所屬學院院長、相關領域教授或業界代表二人組成，校長為召集人。甄聘委員會負責本校紫荊講座教授及紫荊特聘教授甄聘相關事宜。
- 四、紫荊講座教授及紫荊特聘教授之甄聘由本校各單位檢附受薦人之學經歷、著作目錄、具體學術成就、業界捐贈金額及其他相關之證明文件送研究發展處彙整，經甄聘委員會通過後陳請校長聘任之。
- 五、紫荊講座教授獎勵金每月新台幣十萬元為上限，紫荊特聘教授獎勵金每月新台幣五萬元為上限。獎勵以三年為原則，期滿得再次提出申請。紫荊講座教授及紫荊特聘教授核定名額視經費來源狀況調整之。
- 六、紫荊講座教授及紫荊特聘教授如轉聘為本校講座教授、本校研究傑出特聘教授，本項獎勵自動終止。獎勵期間離職或退休者，則自動終止獎勵，借調者待歸建後始得領取本獎勵金。
- 七、本獎勵經費來源為受薦人或其主聘單位之募款、民間企業、團體或個人捐贈，並指定用途為紫荊講座教授及紫荊特聘教授。捐款紫荊講座教授金額達伍佰萬元以上、捐款紫荊特聘教授金額達參佰萬元以上者，其捐贈機構、團體或個人得與本校商訂本項受獎教授之冠名名稱。
- 八、本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